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5 亿元。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5.92 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4.7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圣杰、王晨澜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5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50 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汽柴油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等。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0% 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悦达集团 1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悦达集团总资产 709.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 亿元（数据未经

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4.75 亿元
3. 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截至目前，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92 亿元，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中国
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4.7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2. 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
度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24,259.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2,727.00 万元，为控股
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01,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5%、20.82%、20.58%。公司无对外担
保逾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